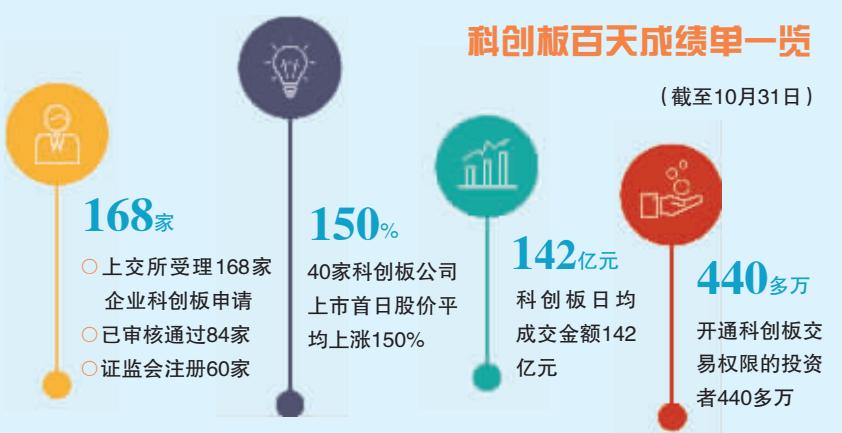


易会满点评科创板百天符合预期基本平稳

2018年11月5日,A股诞生了一个新名词“科创板”,259天之后,25只科创板星宿股在今年7月22日鸣锣开市。如今,科创板开市平稳运行已满百天,对于科创板的运行情况,证监会主席易会满11月3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给出了“符合预期、基本平稳”八个字的评价。易会满表示,截至10月31日,40家科创板公司上市首日股价平均上涨150%;从三季报看,已上市科创板公司合计实现营收691.88亿元,同比增长13.6%,净利润86.02亿元,同比增长41%,远高于其他板块。



受理到注册平均不足4个月

易会满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科创板运行100多天来,注册制试点平稳有序,改革紧紧抓住信息披露这个核心,推动发行人、中介机构、交易所归位尽责,审核注册各环节公开透明,实际效果基本得到了市场认可。目前,从企业申请受理到完成注册平均用时不足4个月。

以近期注册生效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公司招股书在今年4月30日获得受理,不足4个月,公司在今年10月28日注册生效。

易会满指出,截至10月31日,上交所已经受理了168家企业科创板申请,已审核通过84家,证监会注册60家。不少科创板企业在细分领域是领军者,业绩增速明显高于全市场,上市带来的增信效应、声誉效应、示范效应开始显现。“经过一段时间,相信科创板会培育出伟大的科技公司。”易会满如是说。

此外,易会满表示,与注册制配套的系列基本制度改革也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退市机制、持续监管等制度创新平稳有序。

“科创板开市百天的运行情况符合预期、基本平稳。”易会满说。对此,易会满进一步介绍称,第一个方面就是科创板上市公司的价值,得到了比较好的体现;第二个方面,市场投资者还是比较活跃的;第三个方面,科创板公司上市以后整个股价的变化比较合理;第四个方面,市场秩序总体不错,在科创板开市百天的时间里没有发现重大的违法违规。

40股上市首日平均涨150%

从上市的40家(截至10月31日)科创板公司来看,40家科创板公司上市首日股价平均上涨150%。数据显示,新股上市前5个

交易日博弈比较充分,没有出现暴涨暴跌。在设有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九成以上的个股涨幅在10%以内。从交易秩序看,开市至今发现9起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重大交易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10月31日,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已有440多万,科创板日均成交金额142亿元,占同期沪深两市成交额的3%,交易活跃度较高。从三季报看,已上市科创板公司合计实现营收691.88亿元,同比增长13.6%,净利润86.02亿元,同比增长41%,远高于其他板块。

另外,科创板开市100天,首批上市的25只星宿股状况如何也引发市场关注。Wind统计,截至10月31日收盘,在25只首批上市股中,南微医学、安集科技、心脉医疗等10股股价已较发行价实现翻倍。

其中,南微医学系25股中股价涨幅最大的个股,公司首发价格52.45元,而截至10月31日收盘,公司股价167.59元/股,公司收盘价较发行价涨幅达220%;其次,安集科技10月31日的收盘价较公司发行价涨幅达187%;心脉医疗10月31日的收盘价较公司发行价涨幅达181%。

除了上述3股之外,沃尔德、澜起科技、中微公司、航天宏图、交控科技、乐鑫科技、西部超导等7股10月31日收盘价较公司发行价涨幅超100%。

相比之下,天准科技10月31日收盘价较公司发行价涨幅最低,为10.2%;其次,新光光电、容百科技、中国通号、天宜上佳、方邦股份等6股10月31日收盘价较公司发行价涨幅低于50%。

易会满称,一些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分化,是市场逐步回归理性的必然过程,更加市场化的资源配置功能也必须通过充分博弈来发挥。截至10月31日,首批25只股票较发行价上涨约90%,股价趋于理性。

首创证券研究所所长王剑辉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亦表示,自科创板开市

以来,科创板每一波涨幅实际上都在收窄,因此科创板炒作将逐步趋于理性。

科创板的两大使命

“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不是简单照搬照抄,要统筹各层次市场的功能定位,结合市场实际,在充分评估论证、确保市场稳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改革。”易会满如是说。

易会满称,科创板并不是简单地在资本市场增加一个板,而是通过这个板要完成两大使命。第一大使命是如何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来推动经济的创新驱动。第二个是利用科创板作为试验田,来推动资本市场基本制度的改革,发挥好试验田的作用。“改革成功与否不能简单用个别股票短期表现衡量,而是要从更长时间维度去观察有没有把握好科创板定位,能不能培育出优秀科创企业,是不是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创新。”易会满表示。

易会满同时指出,科创板的另一项重大突破在于支持了一批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上市,支持科技创新的效果初显。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本身就是改革试验田,机制运行顺畅,复制推广只是时间问题。

资深证券市场评论人布娜新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则表示,无论金融行业还是科技创新行业,都是为了创造价值,科创板代表“特区”和“试点”,本就是一种新思路。科创板“试验田”将推向全世界也绝不是简单复制,效果叠加,肯定将会有更高瞻远瞩的创新思路。目前,创业板、新三板都迎来了改革预期,总体改革目标是明确的,层次是分明的,照顾了方方面面,有了第一批吃螃蟹的人,就会有第二批、第三批。同时,布娜新表示,新科技来了,不代表旧产业输了,而是两者更好地结合起来。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马换换

相关新闻

券商的科创板百日答卷:红利与罚单齐飞

越来越多科创板企业成功上市,为头部券商投行带来不菲的收入增量,助力券商交出三季报。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争夺科创板市场“蛋糕”的同时,却屡有头部券商在保荐业务上因内控薄弱、勤勉尽责不到位而收到监管罚单,今年以来就有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3家大型机构领罚。头部券商频被点名,未来如何强化风控意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显得尤为重要。

Wind数据显示,三季度共有63家A股公司上市,券商共计实现承销与保荐收入38.05亿元,其中24.33亿元来自科创板项目,占比超六成。分析人士指出,科创板增量所带来的投行业务收入增长是券商业绩提升的重要原因。同时,科创板项目和收入增量也呈现向头部券商集中的趋势。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截至1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共披露170个科创板项目,有62家企业科创板注册生效,对应由26家券商参与承销保荐。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3家“中字头”公司手握最多的科创板项目,服务家数分

别为20家、17家、17家。头部券商投行在科创板保荐项目上占据明显优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头部券商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毫无瑕疵。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年内中信建投保荐的拟科创板企业中,就有1家注册被否,1家终止注册,1家终止审核。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也均有项目终止或中止审核。另外,今年以来,陆续有头部券商因科创板保荐业务勤勉尽责缺失问题受到监管处罚,中介机构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

据证监会10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中信建投在保荐恒安嘉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证监会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而在8月30日晚间,证监会便已公布了《关于不予同意恒安嘉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这是科创板自开板以来,注册制下首个注册被否案例。

上述人士还表示,三大券商陆续因科创板保荐业务违规受罚,体现了科创板的严格要求,也会对其他中介机构发出很强的警示作用。当下部分券商对科创板制度体系应有的认识缺失,专业能力不足,仍停留在A股审核制下的经营方式,对于规则理解和把握不精准。中介机构还需要强化风控意识,对投行业务团队、质控、整个流程专业化升级,以达到科创板要求。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嫡

网贷转型出清为主“助贷热”难续

在年初的“175号文”提及转型“助贷”一词后,不少网贷平台将其作为转型救命稻草,但随着助贷的慢慢“变味”,监管开始慎用“助贷”一词。11月3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于近日联合召开加快网络借贷机构分类处置工作推进会,提及网贷行业仍将“风险出清”等为主基调,推动机构良性退出或平稳转型。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监管在网贷转型路径中未提及助贷这条路。另据一位接近监管的人士透露,“助贷业务在当前属于整治过渡期,很多机构做的助贷业务类似于没有牌照的融资担保业务,未来或不会再有助贷一说”。

退出仍为主要方向

11月3日,北京商报记者从多位知情人士处获悉,近日,互金整治领导小组和网贷整治领导小组联合召开了加快网络借贷机构分类处置工作推进会,会议分析了当前互联网金融和网贷风险形势,明确下一阶段要坚定持续推进行业风险出清,将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多措并举支持和推动机构良性退出或平稳转型作为重点,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各地经济金融和社会政治稳定。

同时,会议指出,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已进入攻坚阶段。后续工作要坚持以市场风险出清为目标,继续深入彻底整治。下一步,专项整治工作将以退出为主要方向,压实股东、平台的责任,推动大多数机构良性退出,有计划、分步骤限期

停止业务增量。

会议披露的数据显示,自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全国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持续收敛,截至今年10月末,全国纳入实时监测的运营机构数量已降至427家,比2018年末下降59%;借贷余额比2018年末下降49%,出借人次比2018年末下降55%;行业机构数量、借贷规模及参与人数已连续16个月下降。

在资深互金评论员毕研广看来,427家现存的平台并不意味着能全部通过监管试点,这一数量预计还会继续降低。之前有消息称,六地区要推行监管试点,但不管是从平台数量还是规模上,第一批监管试点的数目不会过百,大部分平台还是要转型或者清退。

部分平台收缩助贷业务

对于平台转型的路径,会议提到,支持机构平稳转型,引导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良好金融科技基础和一定股东实力的机构转型为小贷公司。对于极少数具有较强资本实力、满足监管要求的机构,可以申请改制为消费金融公司或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要加大打击力度。

相比年初流传出“175号文”中提到的“积极引导部分机构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助贷机构或为持牌资产管理机构导流等”的口径,在转型路径方面,监管倾向于引导机构转型为持牌类机构。

在毕研广看来,从今年初的“175号文”开始,监管就表达了网贷的退路,转型网络小贷、助贷、消费金融,再到今年4月网传版的“备案指引”提到了引导网贷平台转型网络小贷、消费金融公司。近期,银保监会相关领导也提出,正在研究和指定网贷平台转型小贷公司。也就是说,监管还是给了一定的出路。很多起步较早的平台也从今年开始纷纷多层次布局,才用了助贷+网贷的模式,说得直白一点,平台这样做也是“边走边看”,如果未来

网贷备案有机会就去选择从事网贷业务,如果助贷或者网络小贷有机会,就去从事网络小贷。

北京一家P2P平台工作人员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提到:“部分网贷平台目前正在通过‘两条腿’走路,一方面从事助贷业务,另一方面则配合监管试点工作”。他坦言,从近期监管明确的规范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的规范,以及切断数据爬虫等政策来看,未来源头也不好走,目前很多平台在慢慢收紧助贷模式。

实际上,发展助贷业务是此前众多平台寻求转型的思路之一,但因转型助贷的“合规性”、“机构与平台间风险分担、利润分配”等具体落地问题监管还未明朗,目前各家也均处于探索阶段。上述人员指出,要在转型发展助贷的道路上生存下来,除了要与其他头部平台在场景、流量、科技、风控等方面展开激烈竞争,还需要克服与机构合作伙伴在助贷过程中的现实障碍,由于不同机构在流程、技术、需求等方面差异较大,“如何做好磨合”是一道应用题。

助贷监管在路上

值得注意的是,以金融科技为名的助贷机构,一方面在助力传统金融机构拓展获客能力、改善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消费者体验等方面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但另一方面,许多助贷机构在实践中偏离本源,野蛮生长。金融科技公司在合作中的业务“越界”,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合作中的风控“甩手”,使得助贷业务很容易滑向违规的边缘。

“原则上助贷其实主要就是导流,但现在很多助贷机构做了联合贷款的业务。”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尹振涛指出,助贷导流行业是行业发展不可逆的趋势,很难彻底取消或者彻底牌照化,但有必要加强监管规范发展。他认为,助贷和联合贷款应进行区分明确,助贷可以没牌照,但是不能担风险。

随着助贷的“变味”,监管已经开始出手整治。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已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类业务的通知,直指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开展的助贷、联合贷款业务,对银行机构提出了严禁未经授权开展合作、严禁与以金融科技之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企业开展合作、严禁与虚构交易背景或贷款用途,套取信贷资金的企业开展合作等“五严禁”要求。

此外,一名接近监管的人士告诉北京商

报记者:“助贷业务目前仍属于灰色地带,但未来肯定会明晰监管规则。当前很多机构在从事类似融资担保的助贷类业务,今后如果没有持牌是绝不被允许开展的,以后也不会再有‘助贷’一说。”该人士强调:“当前助贷业务仍属于整治过渡期,但未来网络小贷业务应归网络小贷机构,融资担保则归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不能在非持牌情况下一揽子全做。”

毕研广则称,助贷业务其实就是通道业务,目前的主要形式是:借款人通过互联网在助贷平台上申请借款,金融机构为最终放款人,助贷从中扮演的主要角色是“中介”。其中债权关系非常明确,债务人为借款人,债权人作为金融机构,并不会涉及到“三角债”,或者多重“债权人”身份。

不过,毕研广进一步补充,如果助贷机构对债权进行“担保”、“回购”等,则等于助贷机构对债权进行了兜底,这样一来就容易引发催收等风险。他直言:“在整个P2P行业清退、转型期,很多平台在业务模式上无法有效区分其是助贷、金融科技还是网络借贷平台,有的更是一团糟,资金、账目完全混同在一起,所以助贷+P2P模式、P2P资金池模式、超级放款人模式的平台都要注意。”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实习记者 刘四红